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83號

03 聲 請 人 陳善義（原名陳明欽）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康義勝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
05 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本院裁定（107年度台聲字
06 第7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
12 定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
13 起算。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
14 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
15 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16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7年度台聲字第79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
17 審，該裁定於民國107年8月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18 書足據。再審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乃聲
19 請人遲至114年11月3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復未表
20 明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
21 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23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27 法官 李 瑜 娟

28 法官 吳 美 蒼

29 法官 陳 秀 貞

30 法官 陳 容 正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賴立旻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